

法眼观剧

肇事方先行垫付的医疗费就是一次性支付的私了费用?签了私了协议,是否可以撤销?多支付的钱款还能要回来吗?私了协议对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掉入“套路私了”陷阱,该如何维权?

——从电视剧《回响》看交通事故私了

■ 秦鹏博

电视剧《回响》正在热播,剧中涉及的众多法律问题也引发热议。夏冰清父亲夜晚驾驶车辆不留神撞到老李,夏冰清父亲没有选择报警由交警处理、认定交通事故责任,而是选择了私了。他的私了行为拉开悲剧的序幕,老李一家不断上门索要医药费、护理费,赔偿成了无底洞……那么,法律上如何认定交通事故私了协议?签了交通事故私了协议可以反悔吗?

法院如何认定存在私了协议

在司法实践中,发生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交通事故后,肇事方存在先行垫付医疗费的行为,有的人会认为这就是一次性支付的私了费用,双方会对该笔费用性质产生争议,因此引发纠纷。

2020年10月,王欢与张乐骑电动车相撞,造成车辆接触部位损坏,双方受伤。交警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欢为全部责任,张乐无责。事故发生后张乐前往医院就诊,诊断为左膝关节髌骨骨折,王欢支付给张乐1200元。

后来张乐起诉要求王欢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等赔偿费用,庭审中,王欢认可事故责任认定属实,但他认为事发后,双方最终确定1200元一次性解决此事,他才支付医疗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欢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双方存在私了的合意,也没

有提交书面私了协议,没有认可王欢关于该事故双方已经和解的主张。关于王欢已经支付的1200元,在法院核算张乐损失后予以了扣除。

私了协议的性质是民事合同。依据民事诉讼法主张举证的原则,交通事故后对于支付的钱款主张是私了钱款的,应当举证证明双方存在私了合意,证明该民事合同成立。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因此,双方具有私了的意思表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或者在微信等通讯工具中留存证据,如写明“双方就本次交通事故纠纷一次性解决,再无其他争议”。



电视剧《回响》剧照

签了私了协议,是否可以撤销

轻微交通事故肇事者往往选择私了,自行签订协议并支付一定赔偿款。签了这样的私了协议之后,发生病情加重或其他意料之外的事情,可以反悔吗?这个问题涉及撤销权的司法认定,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并造成较大损失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对该行为予以撤销。

2022年,王宝骑电动三轮车与骑摩托车的张贝发生交通事故致两人受伤。双方被送至医院就诊,在医院签订协议:“事故双方均未保护现场,及时报警。双方私了,损失自负,不用交通支队出具任何手续。”双方在该协议上署名并捺印。后经诊断,王宝伤情较重,张贝伤情较轻。

王宝手术治疗后支付了巨额医药费,于是他找张贝要求分担一些医药费,张贝认为二人签了私了协议,自己不应再支付任何费用。于是王宝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张贝诉至法院,要求依法撤销王宝与张贝在医院签订的协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私了协议行为系重大误解行为,其有权撤销该行为,以修正当事人之间利益的严重失衡,且王宝行使撤销权并未超过行使期限,判决撤销王宝与张贝签订的私

私了协议被撤销,多支付部分能否要求返还

常常存在双方私了后,经交通管理部门重新认定责任支付钱款一方无责或责任减少的情况,出现这种情况,签了私了协议,多支付的钱款还能要回来吗?

依据民法典第155条和第157条的规定,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

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在私了协议被撤销的情况下,私了费用基本与垫付费用性质无异,多支付的费用应当返还,相反,经重新核算后不足部分需要补齐。

通过以上解析,我们可以看到,应当尽量避免私了,如果出现夏冰清父亲一般掉入“套路私了”的陷阱中,应当及时行使撤销权,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

私了协议是否影响保险公司代位求偿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果交通事故中存在私了协议,会对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产生怎样的影响?

崔芝在甲保险公司投保了车辆损失险,承保期间崔芝驾车与张峰车辆发生接触,两车受损。交通管理局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峰负事故全责。事故发生后,崔芝送往4s店修理定损,由甲保险公司进行了赔偿。崔芝填写机动车辆索赔权转让书,并授权甲公司向责任方张峰追偿。后甲公司提起保险代位求偿诉讼,起诉张峰和张峰车辆投保的乙保险公司。

诉讼中,张峰称事故发生后,已向崔芝支付2000元,当时崔芝说双方已经私了,崔芝自己走保险。在第一次庭审中,崔芝称收到2000元误工费,当时表示私了,不再向张峰主张。后来崔芝又称双方没有签订过私了协议,没有私

了。甲公司表示对张峰与崔芝私下支付2000元的情况不知情,崔芝申请理赔时也未提及该情况。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峰虽主张双方已私下和解,崔芝向保险公司主张的维修费远高于崔芝车辆实际维修损失,但其并未就此主张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且甲公司提供的车辆维修相关单据上的金额远高于张峰已支付给崔芝的2000元,故法院对于张峰关于存在私了协议的主张不予支持。崔芝认可在事故发生后收取了张峰赔付的2000元,其虽称为误工费,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且前后两次陈述不一致,故对崔芝的陈述法院不予采信。最后法院认定,甲公司对于2000元行使代位求偿权没有依据。

因此,在交通事故后的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中,保险公司需要向投保人核实是否存在私了的事实,是否存在私了协议,是否支付了私了和解款项,避免无依据求偿的情况出现,也避免保险公司多支付赔偿款后再向投保人要求返还的情形。

一问一答

侵害患者知情权 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我因声音嘶哑而就医,在医院进行手术治疗7天后病情反而加重。又经过了一个月的继续治疗,疗效仍不明显。对此,医院再次组织专家会诊,认为声音嘶哑系慢性肥厚性喉炎所致,又重新制定了治疗方案。治疗结束后,我打算以医院侵犯患者知情权、医疗行为存在过错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请问,该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吗?

读者 黄云松

黄云松读者:

在您治疗过程中,医院没有告知患者手术可能出现的不良风险,告知内容不完整,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知情权作为患者的一项基本权利,是指患者有知悉自己的病情、治疗措施、医疗风险、医疗费用和医疗基本情况、技术水平及其他医疗信息的权利。民法典第1219条规定:“医务人员应当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医

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说来,患者的知情权包括三项基本内容:一是真实病情了解权,即患者有权了解自身所患疾病的真实情况和发展趋势;二是治疗措施知悉权,即患者为了避免或降低就医风险,有权选择医疗拟将采取的治疗方案和医疗措施;三是医疗费用知晓权,即患者有权掌握自己就医所应当承担的各种医疗费用的数额、用途和支出进度等。患者知情权的实现,必须依赖于医方的告知。该告知义务包括:病情告知方面,如实告知患者所患疾病的名称、现状、程度、趋势和可能发生的危害健康的后果等诊断结论;但是出于防止病情急剧恶化、避免对患者造成或必然造成不利后果的善意考虑,也可对患者本人延迟告知。治疗告知方面,如实告知患者对其所患疾病将采取的治疗方案和医疗措施,以及为避免危险所采取的预防措施。采取手术治疗时,应当由患者或其家属签字同意。风险告知方面,如实告知医疗措施可能或必然产生的危险、或因患者体质特异可能发生的过敏、排斥、恶化并发症等其他损害结果。

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

老人跳广场舞猝死,组织者该不该担责?

■ 杨学友

最近,网上一则“老人跳广场舞猝死,家属向组织者索赔60万元被判驳回”的信息引发热议。

2022年1月某日,杨女士在微信群中发布消息后,组织群中部分自愿参加人员参与表演排练,张先生也自发主动前往参加舞龙练习。上午8点30分许,练习完舞龙表演在一旁休息的张先生突然倒地陷入昏迷,其他群友和路过群众见状则连忙开始了施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抵达现场,杨女士随车陪同张先生前往医院,但最终张先生经抢救无效死亡,死因为心源性猝死。事后,张先生的家人认为杨女士作为舞龙活动的组织者对张先生的死亡负有责任,遂诉至法院,要求组织者赔偿60余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综合案件事实和医疗机构的认定,张先生的死亡系因个人自身疾病而非他人过错。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张先生自愿参加杨女士组织的舞龙活动而发生意外,在没有证据证明杨女士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杨女士不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责任。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除外。该条法律表明,民法典对自愿参加的健身娱乐行为产生的损害,规定为过错责任原则。即组织者如果不存在过错,则不承担责任。

在本案中,作为群主的杨女士将自愿参加健身文娱活动者组织在一起参加(并非营利性的商业活动)助兴表演,本身无不当与过错;张先生在活动后的休息期间突然晕倒后,包括杨女士在内的众人在合理的范围内共同采取了施救行为。且健身活动本身亦不具有明显的危险性。张先生的死亡是由其自身健康状况造成,不是他人的侵权行为所致。张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参加杨女士组织的舞龙活动而发生意外,在没有证据证明杨女士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杨女士不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责任。张先生猝然离世,令人痛惜。但法律作为指导和约束社会行为的准则,既要保护合法的权益不受侵害,也不可伤及无辜。

“谁受伤谁有理”,一直是善良人同情、照顾伤者、处理矛盾纠纷的思维模式。而多年实践中表明,“谁受伤谁有理”,会使法治和规则变得模糊,也容易形成导向错误。对此,结合民法典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强调司法明确导向、明辨是非的引领作用,强化公民的法治规则与公序良俗意识,这表明在民法典时代,“谁受伤谁有理”不灵了,也必将更加有力地保障“让人民群众在第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系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法律讲堂

房子不是压岁钱。买房是小事,登记更要谨慎,千万不要以为孩子只是名义上的所有权人

■ 沈婧 姜阳皓

出于保障未成年子女生活或者资产分配的考虑,很多人会将购置的房产登记在孩子名下,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处理。

按照大多数人的想法,房子是父母出资买的,孩子的监护权也是由父母享有的,只是房子登记在孩子名下,怎么处分房产不还是看父母的决定吗?真是这样吗?

2001年,王女士出资40万元在北京市海淀区购置了一套房产,登记在当时才两岁的儿子赵伟名下,一直未做处理。到了2022年,王女士准备将这套房子出售给自己的朋友李先生,便以赵伟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和李先生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将该房产以50万元的金额出售给他。在签署买卖合同时,李先生支付了20万元定金,王女士出具了相应的收据,李先生先行搬入房内居住。之后,因两人之间发生不愉快,王女士不再配合后续的交易事宜,李先生便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并要求王女士和赵伟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双倍定金40万元。

但事情的发展出乎所有人意料。在收到法院传票后,赵伟向法院提出了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买卖合同无效,并要求李先生停止侵占行为,返还房产。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法院又是怎么认定的呢?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和李先生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赵伟还是未成年人,王女士作为监护人有代他进行民事活动,但要满足法定要求。根据民法典第35条第一款的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从具体的合同条款来看,买卖合同中约定房屋转让总价款是50万元。该房产是王女士在2001年购入,当时的购置价为40万元,符合之前的物价消费水平。但现在早已今非昔比,房产的现价要远远超出购入价,王女士和李先生必然了解房产的真实价值,合同中约定的转让价款明显有违事实。

因此,虽然王女士有权代赵伟实施民事活动,但她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转让赵伟名下的房产,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损害了赵伟的权益。基于此,根据民法典第154条的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王女士与李先生产生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李先生应将房产返还给赵伟,王女士也应退还所收取的合同定金。

法律解读

1. 父母代未成年子女订立房屋买卖合同同一无效吗?

并非如此。一般情况下,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父母有权代理未成年子女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父母可以代为处分未成年人名下的房产,但不能损害未成年子女的权益。

如果买卖双方订立的房屋转让价款符合市场价格,合同条款的约定也符合交易习惯,买卖合同一般是有效的;但若父母与其他人之间达成交易意愿,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房产,或者采取不合理的交易形式,损害了未成年人的利益,合同很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存在巨大的交易风险。

2. 房产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父母如何应对?

(1) 在子女成年之前,父母不能任意处分房产。

与动产相比,不动产权利较为稳定,升值空间巨大,是很多人投资的首选。但相应的,不动产的处分流程更加烦琐、复杂,所耗费的时间也更多。因此,在选择由未成年子女持有房产时,父母应确保短期内不会处分房产,以免出现急需资金却无权出售的情形。

另根据法律规定,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名下财产需满足“维护被监护人利益”的条件。也就是说,如果确实要处分未成年人名下的房产,售房款也要用于未成年子女所需,监护人不能随意支取。

(2) 父母可能会失去对房产的控制权。

由于房产登记在孩子名下,父母并不具有合法的产权人身份,在处分房产时不会遇到诸多障碍。同时,孩子成年后便对房产享有完整所有权,可以任意处分房产,比如售卖、出租、赠与他人等,父母将失去对该房产的控制权,存在资产流失的风险。

(3) 购房者可能因购买未成年人名下房产而面临合同无效。

房价的变动幅度较大,会受到政策、经济环境、社会观念的影响,从而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中。尤其在大城市,从签订购房合同到交付房屋的短时间内就可能发生几万元的房价变动。因此,一旦未成年人的父母反悔,以未成年人的名义提起买卖合同诉讼,或未成年人在成年后自己起诉要求确认合同无效,都会给购房者的利益造成极大的损害。

房子不是压岁钱。买房是小事,登记更要谨慎,千万不要以为孩子只是名义上的所有权人。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房子登记在孩子名下,父母能不能卖?